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會精神總錦標判定細則

102年8月28日清華營自治性社團交流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8月26日清華營自治性社團交流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5月7日自治性社團精神總錦標修法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細則由校內自治性社團開會共同訂定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二、精神總錦標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比賽參與

(1) 大一出席率

開幕 滿分 20 分

閉幕 滿分 20 分

(2) 參與率 滿分 10 分(依當年體育室公告項目進行等比例計算)

2. 評審委員評分項目

(1) 道具 滿分 10 分

(2) 創意 滿分 15 分

(3) 團隊精神 滿分 15 分

(4) 旗誌 滿分 5 分

(5) 服裝儀容 滿分 5 分

三、其分數由評分委員們判定，為求公平起見，在求平均時，採用去頭去尾法，即捨去所有評審委員中最高與最低的分數各一，再將其平均。

四、主辦單位得視當年度預算發放學生評審委員工讀金，並頒發證書。

五、評審委員由各系派代表一人及師長評審委員共同出任。

師長評審委員含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、總教官及體育室主任。

六、如有任一分數缺漏，則該項分數不列入平均計算。

七、評分以記名方式行之，學生評審委員須註明系級和姓名。

八、學生評審委員不得評比該系之分數。

九、精神總錦標總獎金金額上限為六萬元，各年度主辦單位得視當年預算調整。

十、得到總錦標之該系可自行決定獎金形式為現金領據或提貨券。

十一、大會須公告所有評審委員之評分及系級單位，各系有權查詢大會之評分資料。